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5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509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通控股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汇通控股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控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通控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汇通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1509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2151 号），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发行股票 3,803,33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4010009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1,410,000.00 元。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7077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4,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2,264.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87,735.85 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4010007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7,787,735.8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募集资金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

账户。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为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17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49819201704462）。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1、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下述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杭州银行	131C110201700004	15,000,000.00	2017/1/20-2018/1/19
交通银行	170114	9,600,000.00	2017/2/17-2018/2/17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放情况如下：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341306000018170154555	-	11,410,000.00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302049819201704462	8,514.58	17,787,735.8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募资资金账户余额 8,514.5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第一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使用 1,141.00 万元，。

第二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共使用 1,777.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18.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514.58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届次: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编制单位: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届次: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编制单位: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容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郑少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206222512
 Identity card No.



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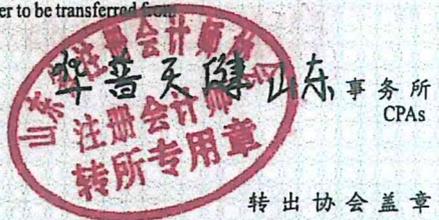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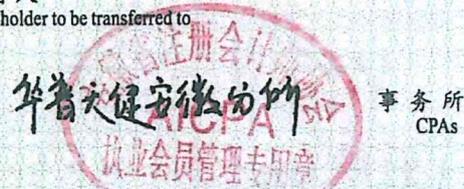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沈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3-18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3188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年 06-28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